

第 742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 第 571 章 ) (‘該條例’)

( 根據第 134(6)(a) 條發出的公告 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‘證監會’)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在 2009 年 1 月 21 日，就根據該條例第 116 條施加於實德證券有限公司 ( 前為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) (‘該申請人’) 的牌照的條件作出寬免，這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此寬免將不會損害申請人任何客戶的權益。

在作出寬免之前，該申請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，即如楊海成先生參與利高證券有限公司的日常運作，持牌人將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作出報告。

2009 年 2 月 6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高級經理袁可端